**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七批2021年9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D2GD202109020083 | 中山市沙溪镇乐群大队龙聚环村悦生围农田被人堆放很多从观澜村运过来的垃圾，里面有很多塑料袋、玻璃瓶。之前向中央督察组反映过，当地政府过来处理了表面的垃圾，但是下面还有很多垃圾杂物还没有处理，希望能够把所有的垃圾都清理干净。 | 中山市沙溪镇 | 土壤 | 1、经调查取证，现场存在8亩淤泥覆盖在用于花卉苗木种植的地块上，泥中夹杂着少量塑料袋、瓶、化肥包装袋等，未发现大量垃圾堆积情况。深圳市鼎晟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晟达公司”）承认其从苗木场内的灌溉沟渠挖出淤泥，并堆积在后花园公司用于花卉苗木种植的土地上，泥中夹杂着少量塑料袋、瓶、化肥包装袋等，未发现大量生活垃圾堆积和填埋情况。同时，经走访周边农户，均反映未发现大量生活垃圾倾倒的情况。2、8月28日至31日，在完成对淤泥的采样检测和证据固化后，沙溪镇于8月31日上午完成对该处的清淤工作，共清运淤泥152车，合计2280立方米，淤泥被送到中山市黑臭水体底泥专用处置场大涌镇底泥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9月6日，根据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电话反馈，在乐群龙聚环悦生围目标地块抽取的5个固废样品中，所测项目浸出毒性及重金属均未超标。3、针对举报人反映的8亩地块深层垃圾未清理完毕的问题。9月3日中午，沙溪镇联合检查小组在接到相关投诉后立即赶赴现场，召开现场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选点开挖工作方案，迅速开展开挖核实工作。9月3日下午，沙溪镇在有关职能部门、村“两委”龙聚环小组干部和村民代表的现场见证下，在农地田边开挖约1.5米至2.5米深的深坑共15个，并应现场人员要求，在农路边加挖40厘米深（由于农路建设，底下需铺建筑渣石加固路基）的坑共2个，合计开挖17个点位，除3处点位挖出的泥土中有零星农耕用的塑料薄膜及碎布条（属于田间常见的生产废料，可在耕种过程中清理干净），其余点位均未发现明显垃圾。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3日下午，沙溪镇在有关职能部门、村“两委”龙聚环小组干部和村民代表的现场见证下，在农地田边开挖约1.5米至2.5米深的深坑共15个，并应现场人员要求，在农路边加挖40厘米深（由于农路建设，底下需铺建筑渣石加固路基）的坑共2个，合计开挖17个点位，除3处点位挖出的泥土中有零星农耕用的塑料薄膜及碎布条（属于田间常见的生产废料，可在耕种过程中清理干净），其余点位均未发现明显垃圾。2、举一反三：针对整个园区地块的环境保护情况，沙溪镇举一反三，成立由城建农村局牵头的20人排查小队，分四组实施全覆盖、拉网式排查。9月4日，排查小队以航拍和实地调查的形式对“悦生围”665亩农地排查，检查农田地表是否存在堆放垃圾、淤泥等破坏农田情况。现场排查发现，位于F41至F42边界的部分区域（约4亩）可能存在淤泥，需进一步进行挖掘排查，其他区域有少数位置存在塑料物、碎石等杂物，属正常可控情况，系花卉苗木等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见废料，可在耕种过程中清除干净。强化以案为鉴思维落实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闲置地块及无人值守的农田巡查，严格追查群众关于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投诉线索，严厉打击辖区内非法倾倒、非法转移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守护沙溪人民水清地绿的生态环境。 | 未办结 | 无 |
| 2 | X2GD202109020067 | 2019年6月空气公司附近发生的垃圾填埋案发生后，当地环保局和城监到现场后非但没有处罚地主，反而放任地主在当年9月偷偷将部分垃圾、危化品运走，案件一直没得到处理。2020年4月，住建局又批准地主将垃圾、危化品运走一部分，并在大部分没有运走的情况下建起两栋厂房。质疑为什么案件没有处理完就施工建设？去年以来多次反应过问题，但是一直没得到回复。 | 中山市阜沙镇 | 土壤 | 1、2019年6月24日下午，阜沙镇执法人员接到110反映，在阜沙镇上南工业区中山市和旺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地块有不明车辆倾倒固体废物，阜沙镇执法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制止了倾倒行为。市、镇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公安马上介入，封锁现场，固定倾倒运输车辆。经查，现场运输车辆和倾倒物来源于深圳市南山区。阜沙镇于2019年6月28日委托中山市中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上述地块内的积水（渗透液）进行采样检测确定污染情况；于2019年6月30日聘请三名专家对地块现场进行考察研判，形成专家咨询意见；2019年7月4日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并于2019年11月完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倾倒地块内的固体废物以建筑垃圾为主，混有生活垃圾、少量工业垃圾和很少量的危险化学品容器，建议处理方式为委托第三方公司将固体废物分类清理和置换土壤。公安机关于2020年2月22-27日将涉事人员莫永喜、邓爱粮、胡健伟、梁兵兵等4人抓获，又于2020年10月17日对黄启忠因涉嫌污染环境罪执行逮捕。案件由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第二市区检察院责令涉案人员必须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清理处置工作。目前，倾倒物已分类清运，土壤已完成置换处理，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及阜沙镇政府于2021年8月31日进行现场查看，并联系了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定环境监测方案，计划近期开展环境监测。阜沙镇党委政府一直对案件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推进案件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安局多次召开工作协调会议，指导阜沙镇依法开展处置工作。2、 经查，2018年12月8日，中山市和旺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施工项目在市住建局办理施工报建手续，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9年11月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后，阜沙镇综合执法局于2019年11月18日发出《停工通知书》。目前工地处于停工状态，此前已在建的一幢厂房空置中，将根据法院案件处置意见再行处理。另外，2020年阜沙镇住建部门未接到关于该项目的相关投诉， 生态环境部门共收到一个市生态环境局的转办件，并已如期回复市生态环境局。 | 不属实 | 1、立行立改：为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阜沙镇政府及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形成合力，要求涉事负责人的委托处理方马上对该地块的土壤进行监测，确保环境污染情况得到有效解决，监测结果将于近期公布。2、巩固成效：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强后续的巡查工作，做好相关的复查工作。3、跟进案件：积极与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对接，配合完善清理处置验收工作，确保后期案件审理工作顺利开展。4、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宣传，加强对固体废物方面的普法宣传，提高守法意识；二是加强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力度，杜绝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行为发生；三是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3 | X2GD202109020068 | 反映8月24日下午上南村邦振金属厂偷倒炉渣、酸渣，当地环保部门执法人员到现场后，没有调查没有取证就走了。质疑环保部门与企业的关系、为什么不处理违法行为。 | 中山市阜沙镇 | 土壤，其他污染 | 1、8月24日，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接到上南村委会工作人员电话反映，中山市邦振电器有限公司偷倒炉渣、酸渣，执法人员马上到现场进行调查并进行拍照取证，现场检查时发现，中山市邦振电器有限公司员工把部分（约25公斤）燃生物质炉炉渣运到厂房外，部分用于填补公司围墙外走道的泥坑（约2.5平方米），部分用尼龙袋装着堆放在路边，没有发现倾倒酸渣的行为。执法人员进入该厂内检查，也没有发现酸渣。由于倾倒炉渣的量不大，对环境影响程度轻微，阜沙镇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负责人进行口头警告，并要求其立即对倾倒炉渣进行清理，该企业已于当天晚上将全部炉渣清理完成。9月3日中午，阜沙镇党委书记、镇长带队到现场进行调查时，现场炉渣已清理完毕，没有发现再倾倒现象。2、阜沙镇执法人员坚持秉承依法行政，不存在执法人员与厂企负责人利益输送、相互包庇等违法违纪行为。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为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阜沙镇执法人员责令该公司负责对厂房内、外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进行了清理，完善固体废物信息申报工作。9月3日下午，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已将路边泥坑全面清理，并用砂石填平。9月4日完成用水泥进行封堵，且已完成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善固体废物信息申报，并对厂房外的杂物进行清理处置，对厂房两侧的路面进行了保洁。2、巩固成效：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督促该公司按相关规范贮存、转移燃生物质炉炉渣，并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制度。阜沙镇执法人员将做好相关的复查工作，检查该公司的固体废物是否按规范进行贮存、转移，严防环境违法行为发生。3、长效机制：一是村（居）与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和加强信息互通，做到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及早处理；二是加强体废物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镇内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确保固体废物按规范贮存、转移；三是加强普法宣传，提高企业的守法意识。 | 已办结 | 无 |
| 4 | D2GD202109020072 | 中山市建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圃横路马新派出所旁，该公司将垃圾发电厂焚烧后的废渣堆放在公路旁（已有10000方左右），产生的臭气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该公司白天破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灰尘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已持续一年时间。 | 中山市黄圃镇 | 大气，土壤，噪音 | 9月3日现场检查发现，中山市建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横石路吴锦钊厂房，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检查期间该公司未进行生产，建有1套再生资源破碎机，破碎机周边有建筑施工废料，有生产（破碎）痕迹。公司大门堆放环保砂，有异味飘散。经调取该公司进料清单，环保砂是中山精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环保砂为生活垃圾焚烧炉渣经过筛选、破碎后加工产生。该公司购入后在场地内堆放和转卖。 | 属实 | 1、立行立改：要求该公司立即整改，立即清运环保砂和清理场地环境，从源头截断异味产生。9月4日，黄圃镇对该公司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发出《责令改为违法行为决定书》。9月5日复查，环保砂已完成转运，场地已清理，现场无明显异味产生。2、举一反三：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建筑废料破碎企业进行排查。检查发现2家建筑废料破碎加工企业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执法人员责令该2家停止违法行为，并完善环保手续。后续黄圃镇将继续排查辖区内同类型的企业。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5 | X2GD202109020056 | 紫岭国际一座后面一排商业铺的油烟、异味、噪声严重影响楼上居民生活，多次投诉均石沉大海。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大气，噪音 | 9月3日晚，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只有2家餐饮企业尚在营业。9月4日中午，生态环境保护局对该位置餐饮企业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时只有2家餐饮企业尚在营业，厨房内均无食材现场加工，仅作热菜销售，无产生油烟相关工序。部分商铺在门口位置摆放音响，音量较大。2021年9月6日17点，执法人员对紫岭一期后面食街进行复查，现场发现检查三家食店（洪记肠粉、川坊快餐）未营业，菜鲜饭香餐厅现场未使用炒锅。另外复查“果了儿水果捞”未在店外放音响。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4日中午，执法人员于现场检查时发现，部分商铺在门口位置摆放音响，音量较大，我街道执法人员要求商铺负责人将音响音量降低，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菜鲜饭香餐厅现场未使用炒锅，执法人员对现场负责人再次要求不得进行有油烟产生的餐饮加工。1.立行立改：9月4日中午，执法人员于现场检查时发现，部分商铺在门口位置摆放音响，音量较大，我街道执法人员要求商铺负责人将音响音量降低，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菜鲜饭香餐厅现场未使用炒锅，执法人员对现场负责人再次要求不得进行有油烟产生的餐饮加工。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对餐饮企业的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动用社区网格员加强对紫岭国际一期商铺的监管；三是加强对重信重访、群众反映强烈产生油烟、噪音问题餐饮企业的监管；三是加强宣传，加强对餐饮企业的普法工作，提高企业守法意识。3.长效机制：执法人员以及社区网格员定期对紫岭国际一座商圈进行巡查，发现油烟和噪音问题及时处理。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6 | X2GD202109020041 | 反映中山市东升镇中顺大围崩涌39亩围垦地被违规出卖问题。 | 中山市小榄镇 | 生态 | 经查，中顺大围现无“崩涌”地名，信访案件反映的“中山市东升镇中顺大围崩涌”实为小榄镇中顺大围滨涌水闸附近，经核查，周边围垦地均没有违规出卖情况。 | 不属实 | 1、举一反三：对辖区中顺大围围垦地开展自查自纠，查清各地块权属、现状、是否有变更买卖情况。如有违规出卖土地，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2、长效机制：一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堤段围垦地的管理。水利、农业、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属地村（社区）各司其职，每月巡查中顺大围围垦地，依职能开展相关工作。二是联合市水政执法支队加强对围垦地的巡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置。三是协调各部门充分利用空置围垦地用于碧道建设。 | 已办结 | 无 |
| 7 | D2GD202109020063 | 体育场副场靠近体育路方向，距居民区几十米，晚上跳广场舞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东区街道花园新村101栋，楼梯消防通道被人用铁门上锁拦住。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噪音 | 1、9月3日晚，东区办事处、竹苑派出所及夏洋社区工作人员组成联合整治小组到现场进行调处，现场发现一群跳舞健身人员开着音箱在跳广场舞。2、2021年9月3日下午，东区街道消防专职消防联合花苑社区、竹苑派出所上门检查，发现楼梯消防通道安有铁门。 | 属实 | 1、立行立改：整治小组对现场跳舞健身人员进行劝离，建议其移步至离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适当降低音乐音量，调整跳舞健身的时间，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2021年9月3日下午，东区街道消防专职消防联合花苑社区、竹苑派出所上门复查，于当天下午将该铁门拆除并搬走。2、举一反三。一是各社区排查类似广场舞噪音扰民情况，必要时通知公安部门介入处理。二是各社区及消防部门要排查类似信访案件阻塞消防通道的情况，发现问题立刻整改。3、长效机制。一是夏洋社区要加强对体育场的巡查监管，发现广场舞噪音扰民问题及时通知公安介入处理。二是竹苑派出所每日安排警力对该地点进行巡查，对不听劝阻且达到处罚标准的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三是消防部门联合各社区网格员定期对辖区内物业消防通道进行排查，发现阻塞消防通道的情况及时处理，形成长效机制。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8 | X2GD202109020045 | 举报中山市南坦路27号-09店源隆潮汕砂锅粥店老板林丽伟及房东主人，该店背后“油烟通”油烟排放散发口与小区英利街一巷11号郭万财住宅二、 三楼阳台、门前、窗口相隔距离4米巷都不到。在这十年时间，该店铺与老板林丽伟店背后“油烟通”底部二米平行处沉积“油渣毒液”，长期没有清理，在夏天太阳高温照射下，白铁油烟通内温度，高达几十度以上高温，每天产生“油烟毒气” 直接上升排放出来毒气散发，噪音扰民，特别在每年春、夏、秋三季节， 南风顺将“油烟毒气”直接吹进郭万财住宅二、三楼家庭里面。 | 中山市坦洲镇 | 大气 | 1、交办件中反映的“源隆潮汕砂锅粥店”实为中山市坦洲镇源隆砂锅粥店（以下简称该店），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南坦路27号之9号。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该店与交办件中的住宅相邻3.5米，该店厨房配套安装了油烟净化器，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烟油净化器处理后，在店铺正门高空处排放，并非从该店背后排放，因此，投诉人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2、该店于2017年1月6日注册，在经营时，会产生油烟及噪声。现场核查，该店背后未发现信访者所投诉的“油烟通”及“油渣毒液”。同时，该店前方的油烟管也未发现油渣外漏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一是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店后面（靠近居民住宅侧）进行了噪声监测（委托编号：HCWTZ10087-1），由于检查时店铺未炒菜，故无法进行油烟监测。2021年9月6日，噪声检测结果已出（报告编号：HCEP210906-03），结果显示达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二是坦洲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该店占道经营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三是坦洲镇食品药品监督所针对该店未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未做好环境卫生防控、店内从业人员未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未做好就餐过程管理（未适当减少餐桌、提供公筷，未采取“一米等候线”）的违法行为对该店负责人发出疫情防控整改意见书，并对该店作出停业整顿处理，要求该店整改好后，方可恢复经营。2、举一反三。下阶段，坦洲镇将继续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对中山市坦洲镇源隆砂锅粥店开展后督察，若该店存在超标排放的行为，将依法对其进行立案处理。同时，加强环境日常监管及巡查力度，强化餐饮油烟行业的法制宣传工作，定期开展餐饮企业油烟整治行动。3、长效机制。一是制定了《坦洲镇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保障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部门职责，切实推动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整改措施和任务落实到位。二是坦洲镇联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餐饮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强化市镇联动，多措并举，切实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9 | X2GD202109020051 | 反映东区执法局大楼饭堂油烟直冲土瓜岭村民房。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大气 | 经查，东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饭堂设于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楼四楼，日常为大楼内办公的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属于非营利性质内部用餐场所。饭堂内设有餐位44个，厨房内设炉头1个，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调查发现，由于油烟净化设备缺乏日常维护保养，确实存在部分零件损坏，导致未能正常运转。 | 基本属实 | 1、立行立改：9月3日下午，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反映的问题迅速行动，立即关停食堂，并于9月4日上午安排专业人员对饭堂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全面检测。经检测，食堂油烟净化设备确实存在部分零件损坏，导致未能正常运转。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通知具备资质的维修单位对设备进行维修，预计9月13日前完成整改。2、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倒逼排污单位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三是提高重视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处理，确保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3.长效机制：油烟净化设备维修完成后，将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其开展油烟监测，并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油烟净化设备达到良好运行效果。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0 | X2GD202109020048 | 海源装饰建材城产生大量噪音、粉尘，运输车辆压坏路面。质疑东区环保局为何同意审批此类石材加工场到岐江新城，对被查处、搬迁的企业不公平、双重标准。 | 中山市东区街道 | 大气，噪音 | 1. 海源装饰建材城位于中山市长江北路368号，附近施工工地较多，过境车辆及工地工程车流量较大，从而导致该建材城附近部分路面坡损。9月3号现场对部分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未发现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车辆及司机证件齐全且有效。
2. 海源装饰建材城从事大理石装饰石板生产，生产过程中确实存在产生噪声和粉尘，现场石材加工机有喷淋装置，喷淋下来的石材渣流向地下的循环水池，检查期间该石材场正常加工生产。
3. 经查，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部分属实 | 1、立行立改：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生态环境问题尽快整改到位，要求海源装饰建材城厂界加强周边洒水，整理现场，保持整洁。2、跟进案件：与第三方监测单位做好监测报告对接和跟进工作，配合完善相关的证据材料，如确认超标排污行为，开展下一步工作。3、举一反三：一是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及时处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的监管，倒逼排污单位自觉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规范处置；三是加强宣传，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普法工作，提高排污单位守法意识。 | 未办结 | 无 |
| 11 | D2GD202109020035 | 该地址（民安社区兴业北路60号）往北方向，有间无名无手续的破碎厂，白天生产作业时产生的扬尘和噪音非常大，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持续了一年多，投诉反映过，但未能得到解决。 | 中山市南头镇 | 大气，噪音 | 1. 举报件反映的破碎厂名称为安辉建设（广东）有限公司，该公司自2020年10月起在南头镇兴业北路60号（兴业北路广中江高速高架桥12号墩至15号墩桥下）从事水泥石块破碎项目，为中铁十二局广中江高速TJ09段建设项目提供石料，广中江高速建设项目——江番及江珠北延线高速公路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粤环审〔2010〕353号），根据建设要求，该项目需配套碎石厂以及时为建筑施工提供砂石物料，碎石厂的生产作业行为有环评文件作支撑。
2. 据广中江高速建设项目（江番及江珠北延线高速公路项目）环评批复(粤环审〔2010〕353号)要求，“施工现场、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现场检查时，安辉公司正在正常生产，生产过程中碎石、材料运输装卸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碎石、装卸过程会产生噪音。碎石机配套有一台雾炮机，现场检查时雾炮机处于开启正常运行状态，现场有工作人员在对地面进行人工洒水。但生产现场砂石未按环评要求进行有效覆盖防止扬尘污染，作业产生噪声未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3. 2020年至案件交办前南头镇接报涉及该碎石厂的信访投诉共计3宗，投诉时间分别为2020年12月4日、2021年3月17日和2021年5月12日，南头镇均已安排工作人员及时调处，要求当事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落实好扬尘防治和降噪措施，并将调处情况及时反馈投诉人。
 | 部分属实 | 1、责令整改：9月4日，南头镇责令安辉建设（广东）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限期于9月13号前改正。2、举一反三：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扬尘及噪声管控力度，对群众反映的扬尘、噪声污染问题，要及时介入，有效化解，严防问题死灰复燃。3、长效机制：南头镇将进一步做好相关企业、建筑工地的监管，常态化开展砂石场及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六个100%”整治工作，采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镇内在建工地进行专项检查，若发现不严格执行有关扬尘治理规定的，将按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停工整顿、诚信扣分等处罚，通过严格监管，逐步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建筑工地扬尘及噪声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未办结 | 无 |